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89072026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 乙方：上海月夕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鹤庆路 398 号 4 楼 地址：惠南镇城西路 200 号 10 楼 398 室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00230

电话： 13585755675 电话： 18901712623

传真： 传真：

联系人： 卫丽 联系人： 陆新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项目名称：毛垃圾处置点运维

项目内容：完成江川路街道约 1.5 万吨各类垃圾（预估无主、大件、毛垃圾）进行分类分拣、驳运服务。

二、项目期限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如因垃圾处置流程变更，以实际使用情况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结算。

三、项目经费及支付方法



（一）项目经费

本合同价格为 **1035000** 元整（**壹佰零叁万伍仟元整**）。

（二）服务费用的结算和支付方式

项目经费按实际清运量结算，清运单价 69.55 元/吨。项目经费按实际清运量结算，清运单价 69.55 元/吨。项目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启动资金；2026 年 10 月底按双方完成当期实际清运工作量核对，按实际结算中期资金，2027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满后，双方完成全部清运台账核对，根据考核结果支付剩余款项。（考核表见附件）

付款时间	付款内容	付款比例
合同签订生效后 2026 年 7 月	项目启动资金（首付款）	合同价款的 10%
2026 年 10 月	中期结算款	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含已付启动资金）
2027 年 7 月	尾款结算	剩余 50% 款项，依据最终考核结果据实支付

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对乙方的工作质量水平划分为四个等级：（1）优秀：考评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2）良好：考评分数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3）合格：考评分数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70 分；（4）不合格：考评分数小于 70 分。

获得优秀及良好评价的，甲方按合同规定支付当期费用。获得合格或不合格（分数不小于 60 分）的，乙方需进行整改，并于一个月后由甲方进行复评。

复评分数大于等于 90 分，当期付款额度扣除 1%。复评分数小于 90 分、大于等于 80 分，当期付款额度扣除 2%。复评分数小于 80 分、大于等于 70 分，当期付款额度扣除 3%。复评分数小于 70 分，当期付款额度扣除 5%，并整改至良好为止。

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开具相应发票。

四、服务要求

1.乙方须按期限按时完成服务内容，可结合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分拣驳运的作业时间，在分拣驳运中避免机械噪声扰民及人为噪声扰民等不文明现象。

2.乙方应按规定对各类垃圾（无主、大件、毛垃圾）进行分拣驳运，严禁非法偷、乱倒，如有违反或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负，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乙方在作业过程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市、区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的规范要求，如有违反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所聘用人员因发生工伤和意外事故等引起纠纷以及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的财产损失和人身损害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树立并维护甲方在公众中的良好形象，对任何有损甲方形象的行为有责任予以制止。

5.乙方对分拣场地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扬尘，并保持场地整洁。运输垃圾应采用密闭的形式，在运输途中垃圾不暴露，无散落飞扬、拖挂、无污水滴漏等现象出现，应保证装载适量，保持车容整洁。

6.乙方须自费配备智能摄像头，加强对站点日常监管，并做好摄像头的日常维保，确保正常使用，并做好设备巡查登记。

7.甲方对项目经费使用情况享有知情权和审查权，有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8.配合做好环保督察相关检查工作。

五、场地说明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府政策、指令、规范性文件变化或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导致现处置点场地无法继续使用，甲方有权对处置点场地进行调整。乙方拒不配合或逾期搬迁的，视为违约，甲方保留重新招标的权利。

六、退出机制

若乙方在合同期间累计发生违反作业要求行为且不按甲方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面取消乙方作业服务资格，解除服务合同，因此产生一切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服务期内，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社会事件、环保督查案件（例如：媒体曝光、参与打架斗殴死伤事故、交通伤亡事故、列入环保督查名单等），采取一票否决制，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服务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



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支付总合同价 20%的违约金。

七、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按实际清运量及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项目经费。

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乙方的服务内容、作业规范、环保措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

3.乙方存在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取消乙方作业服务资格、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在乙方实施服务过程中，提供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必要支持与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现有场地。

5.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用途。

（二）乙方权利、义务

1.作业过程中必须符合现行国家、市、区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主管部门规范要求，严禁非法偷、乱倒垃圾。

2.对分拣场地做好环保措施，防止扬尘，保持场地整洁；运输垃圾应采用密闭形式，确保无散落飞扬、拖挂、污水滴漏等现象。

3.乙方所聘用人员发生工伤、意外事故，或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损失、人身损害的，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4.配合做好环保督察、甲方检查、审计、监察等部门的相关检查工作，并按要求提供资料。

5.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本合同项下的项目或义务。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1.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对方提出，同时协商解除合同。

2.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内容的变更、终止和解除均需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后方可生效。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闵行区人民法院作为诉讼管辖法院。

十、附则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日期： 2026年06月1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附件：毛垃圾处置点运维考核表

序号	考核内容	具体细则	评分标准	得分
1	服务质量和态度 (20分)	1.对上级交办任务响应及时，落实到位。 2.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不得无故拖延或影响整体进度。	优（15-20分）：任务完成及时、质量高，无拖拉现象；良（10-14分）：基本按时完成，偶有延迟但不影响整体； 一般（5-9分）：多次延迟，质量一般； 差（0-4分）：严重拖延，质量差，影响整体任务。	
2	工作纪律 (30分)	1.服从管理安排，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执行。 2.清运车辆作业严格遵守交通法规，杜绝违章行为。	优（25-30分）：完全服从管理，无交通违章；良（20-24分）：基本服从，偶有小违规但未造成后果； 一般（10-19分）：存在不服从或违章行为，影响较轻；差（0-9分）：严重不服从管理或发生交通违章事故。	
3	作业规范 (50分)	1.按区级处置站要求对垃圾进行精细化分拣。 2.对所有进出车辆进行核实，检查垃圾成分并确认。 3.如因自身原因无法继续分拣，须及时告知甲方。 4.场站日常开展消防安全巡查，突发情况及时上报。	优（45-50分）：全部规范执行，记录完整，无安全隐患；良（35-44分）：基本执行，偶有疏漏但及时整改； 一般（25-34分）：部分执行不到位，存在管理漏洞；差（0-24分）：严重违反作业规范，存在安全隐患或瞒报行为。	
总分				
考核人签字：			领导签字：	
考核单位：江川路街道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盖章）			考核日期：	